



日知錄卷之五

明經

今人但以貢生爲明經。非也。唐制有六科。一曰秀才。

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當時

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今罷詩賦而用經義。則今之進士。乃唐之明經也。

唐時入仕之數。明經最多。考試之法。令其全寫註疏。謂之帖括。議者病其不能通經。權文公謂註疏猶可。以質驗。不者。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



得其本。則蕩然矣。今之學者。并註疏而不觀。始於本末俱喪。然則今之進士。又不如唐之明經也乎。

秀才

舊唐書杜正倫傳。正倫。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舉秀才止十餘人。正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爲當時稱美。唐登科記。武德至永徽。每年進士或至二十餘人。而秀才止一人二人。杜氏通典云。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

廢絕。士人所趨嚮。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奏言。國家富有四海。于今已四十年。百姓官寮。未有秀才之舉。未知今人之不如晉。將薦賢之道未至。豈使方稱多士。遂缺斯人。請六品以下。爰及山谷。特降綸言。夏審按訪。唐人之於秀才。其重如此。張昌齡傳。本州欲以秀才舉之。昌齡以時廢此科已久。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是則秀才之名。乃舉進士者之所不敢當也。楊綰爲相。請置五經秀才科。不果行。又文苑英華判目有云。鄉舉進士至省。求試秀才。考功不聽。

求訴不已。趙岳判曰。文藝小善。進士之能。訪對不休。秀才之目。是又進士求試秀才而不可得也。今以生員而冒呼此名。何也。

舉人

舉人者。舉到之人。唐書楊綰傳。天寶十三載。玄宗御勤政樓。試博通墳典。洞曉玄經。辭藻宏麗。軍謀出眾。等舉人。其辭藻宏麗。問策外別試詩賦各一首。登科者三人。綰爲之首。是也。登科則除官。不復謂之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不若今人以舉人爲一定之名也。

進士乃諸科目中之一科。而傳中有言舉進士者。有

言舉進士不第者。

孟浩然應進士不第。杜甫天寶初應進士不第。唐衢應進士。久而不第。溫庭筠大中初應進士。累年不第。吳筠舉進士不第。

但云舉進士。則第不第未可知之辭。不若今人已登科而後謂之進士也。自

本人言之。謂之舉進士。

右補闕薛謙光疏言。俗號舉人爲覓舉。

自朝廷

言之。謂之舉人。進士卽是舉人。不若今人以鄉試榜謂之舉人。會試榜謂之進士也。

進士

進士卽舉人中之一科。其試於禮部者。人人皆可謂

考書至政為庶
考吉士印今之庶
考庶吉士之收札
大業曰補送三考
考計於身馬日進士
此進士之可財

唐試武武塗筆
考乙等字林云
考字曰塗字有
送脫曰其旁
白乙今之添注

唐政武亦此
添注陰改別見
如弄不與

之進士。試畢放榜。其合格者曰賜進士及第。後又廣
之曰賜進士出身。賜同進士出身。然後謂之登科。所
以異於同試之人者。在乎賜及第。賜出身。而不在于
進士也。宋政和三年五月乙酉。臣僚言。陛下罷進士。
立三舍之法。今賜承議郎徐禋進士出身。於名實未
正。乞改賜同上舍出身。從之。

科目

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
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

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
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
子自詔曰制舉。如姚崇下筆成章。張九齡道侔伊呂
之類。見於史者。凡五十餘科。故謂之科目。宋王安石始罷諸科。
今代止進士一科。則有科而無目矣。猶沿其名。謂之
科目。非也。

王維楨欲於科舉之外。倣漢唐舊制。更設數科。以收
天下之奇士。不知進士偏重之弊。積二三百。年。非大
破成格。雖有他材。亦無繇進用矣。

甲科

杜氏通典。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為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為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乙科而已。杜甫哀蘇源明詩曰。制可題未乾。乙科已大闡。然則今之進士而槩稱甲科。非也。

甲乙丙科始見漢書儒林傳。平帝時。歲課博士弟子。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科

四十人補文學掌故。匡衡傳。數射策不中。至九。乃中丙科。

十八房

戒菴漫筆曰。江陰李余少時學舉子業。竝無刻本窻

稿。有書賈在利考朋及家往來。抄得鐙窻下課數十篇。每篇謄寫二三十紙。到余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憶荆川唐順中會元。其稿亦是無

錫門人蔡瀛與一姻家同刻。方山薛應中會魁。其三

試卷。余為從。與其常熟門人錢夢玉。以東湖書院活

板印行。未聞有坊間板。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楊子常彛曰。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鉤玄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士選程墨始。至乙卯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部。皆出於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晉丘文莊當天順成化

之盛。太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年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嗟乎。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答閔子馬以原伯魯之不說學。而卜周之衰。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譙呵。以爲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患失而惑者與。陸氏曰。大人懼違眾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流俗之說。而亦曰可以無學。

若乃國之盛衰。時之治亂。則亦可知也已。

經義論策

今之經義論策。其名雖正。而最便於空疏不學之人。唐宋用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命呂惠卿王雱等爲之。元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言。進士御試答策。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難於考較。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況今朝廷見行文字。多係聲律辭

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請行祖宗三題舊法。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是當時卽以經義爲在外準備之文矣。陳後山談叢言。荆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荆公悔之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豈知數百年之後。并學究而非其本質乎。此法不變。則人才日至於消耗。中國日至於衰弱。而五帝三王以來之天下。將不知其所終矣。

楊文貞言。洪武四年十七年開科。及十八年會試。猶

循元制。作經疑。至二十一年。始定今三場之制。今之經義。又不如經疑多矣。

史學

唐時諫議大夫殷侗言。司馬遷班固范曄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廢絕。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科。及三傳科。通典。舉人條例。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通宋

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錄。并貞觀政要。共爲一史。今史學廢絕。又甚唐時。若能依此法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益於國家也。

判

舉子第二場作判五條。猶用唐時銓試之遺意。至於近年。士不讀律。止抄錄舊本。入場時每人止記一律。

或吏或戶。記得五條。場中即可互換。中式之卷。大半雷同。最爲可笑。通典。選人條例。其倩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勸示以懲之。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中書奏。吏部南曹關今年及第進士內三禮劉瑩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勘狀稱晚逼試期。偶拾得判艸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敕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效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只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藁艸。侮瀆公場。宜令所司落下放罪。夫以五代偏安。喪亂之餘。尚令科罪。今以堂堂一統。作人之盛。而士子公然互換。至一二百年。目爲通弊。不行覺察。傳之後代。其不爲笑談乎。

試判起於唐高宗時。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後日月浸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旣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于科第。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

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美者得
不拘限而授職。今國朝之制。以吏部選人之法而
施之貢舉。欲使一經之士。皆通吏事。其意甚美。又不
用假設甲乙。止據律文。尤爲正大得體。但以五尺之
童能強記者。旬日之力。便可盡答而無難。亦何以定
人才之高下哉。蓋此法止可施於選人引試。俄頃之
間。而不可行之通場。廣衆竟日之久。宜乎各記一曹。
互相倒換。朝廷之制。有名行而實廢者。此類是矣。
必不得已而用此制。其如通典所云。問以時事疑獄。
令約律文斷決。不乖經義者乎。

經文字體

生員冒濫之弊。至今日而極。求其省記四書本經全
文。百中無一。更求通曉六書。字合正體者。千中無一
也。簡汰之法。是亦非難。但分爲二場。第一場令暗寫
四書一千字。經一千字。脫誤本文。及字不遵式者。貼
出除名。第二場乃考其文義。則矍相之射。僅有存者
矣。或曰。此末節也。豈足爲才士累。夫周官教國子以
六藝。射御之後。繼以六書。而漢世試書九千字以上。

乃得補吏。以周官童子之課。而責之成人。漢世掾史之長。而求之秀士。猶且不能。則退之壠畝。其何辭之有。北齊策秀孝于朝堂。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僭霸之君。尚立此制。以全盛之朝。求才之主。而不思除弊之方。課實之效。與天下因循于溷濁之中。以是爲順人情而已。權文公有言。常情爲習所勝。避患安時。俾躬處休。以至老死。自爲得計。豈復有揣摩古今風俗。整齊教化根本。原始要終。長轡遠馭者邪。古今一揆。可勝慨息。

北卷

今制科場分南卷北卷中卷。此調停之術。而非造就之方。夫北人自宋時卽云。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舉人。拙於文辭聲律。況又夏金元之亂。文學一事。不及南人久矣。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北人全不爲此。故求其習比偶。調平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入股之外。一無所通者。比比也。愚幼時四書本經。俱讀全註。後見庸師窳

生欲速其成。多爲刪抹。而北方則有全不讀者。王槐野與鄭少潭提學書。言關中士不讀朱註。不看大全性理通鑑諸書。當嘉靖之時已如此。欲令如前代之人。參伍諸家之註疏。而通其得失。固數百年不得一人。且不知十三經註疏爲何物也。間有一二五經刻本。亦多脫文誤字。而人亦不能辨。此古書善本。絕不至於北方。而蔡虛齋林次崖諸經學訓詁之儒。皆出於南方也。故今日北方有二患。一曰地荒。二曰人荒。非大有爲之君。作而新之。不免於蕪田甫田。莠莠驕驕之歎矣。

座主門生

貢舉之士。以有司爲座主。而自稱門生。自中唐以後。遂有朋黨之禍。會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覆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求真正之士。所宜行崇風俗。義本君親。然後升於朝廷。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謂門生。遂成朋比。所以時風浸壞。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臣等議今日以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見有司。

向後不得聚集參謁。于有司宅置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竝望勒停。李肇國史補。既捷。列名于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

于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奉敕。宐依。宋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丙辰。

詔及第舉人。不得拜知舉官子弟。及目為恩門師門。

并自稱門生。劉克莊跋陸放翁帖云。余大父著作為

京教。考浙漕試。明年。考省試。呂成公卷子皆出本房。

家藏大父與成公往還真蹟。大父則云。上覆伯恭兄。

成公則云。拜覆著作丈。時猶未呼座主作先生也。尋

其言。蓋宋末已有先生之稱。而至於有明。則遂公然

謂之座師。謂之門生。乃其朋黨之禍。亦不減於唐時

矣。

唐崔祐甫議。以為自漢徐孺子於故舉主之喪。徒步

千里而行一祭。厚則厚矣。其於傳繼非可也。歷代莫

之非也。近日張荊州九齡又刻石而美之。於是後來

之受舉為參佐者。報恩之分。往往過當。或撓我王憲

捨其親戚之罪負。舉其不令子孫以竊名位。背公舛

黨。茲或近之。時論從而與之。通人又不救。遂往而不

返。夫參佐之於舉主。猶蒙顧盼之恩。被話言之獎。陶

日知錄 卷之五 七

鎔成就。或資其力。咎人且有黨比之譏。若科場取士。祇憑所試之文。未識其名。何有師生之分。至於市權撓法。取賄酬恩。枝蔓糾連。根柢磐互。官方爲之濁亂。士習爲之頹靡。其與漢人篤交念故之誼。抑何遠哉。

同年

今人以同舉爲同年。以此論交。殊爲淺陋。然漢人已
有之。後漢書李固傳云。有同歲生得罪于冀。三國志
魏武帝紀云。公與韓遂父同歲。孝廉漢敦煌長史武
班碑云。金鄉長河間高陽史恢等。追惟咎日。同歲郎
署。孝廉柳敏碑云。縣長同歲。犍爲屬國趙臺公。晉書
陶侃傳。侃與陳敏同郡。又同歲舉吏。其二云同歲。蓋卽
今之同年也。私恩結而公義衰。非一世之故矣。

出身授官

文獻通考。唐時所放進士。每歲不過二三十人。士之
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尚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
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
獲祿者。自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卽位。思振淹
滯。賜進士諸科出身者五百餘人。皆先賜綠袍鞞笏。

賜宴開寶寺。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皆優等注擬。寵章殊異。歷代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不聽。此太宗初一天下。欲以得士之盛。跨越前代。榮觀史冊。而不知僥倖之心。欲速之習。中於士人者。且數百年。而不可返矣。又考通典舉人條例。四經出身。授緊縣尉。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五經出身。授望縣尉。判入第三等。授畿縣尉。進士與四經同資。是唐時明經進士。初除不過縣尉。至今代。則一入詞林。夏不外補。二甲之除。猶爲部屬。崇浮長情。職此之繇。所以一第之後。盡棄其學。而以營陞納賄爲事者。以其得之淺。而賚之驟也。其於唐人舉士之初制。失之遠矣。用入股之人才。而使之理煩治衆。此夫子所謂賊夫人之子也。

雜流

唐時凡九流百家之士。並附諸太學。而授之以經。歐陽詹貞元十四年記曰。我國家春享先師後。夏日命太學博士清河張公講禮記。東脩旣行。筵肆乃設。公

就几北坐南面。直講抗牘南坐北面。大司成端委居
于東。小司成率屬列于西。國子師長序公侯子孫自
其館。太學長序卿大夫子孫自其館。四門師長序入
方俊造自其館。廣文師長序天下秀彥自其館。其餘
法家墨家書家筭家術業以明亦自其館。沒階雲來
卽席鱗差。櫺弁如星。連襟成帷。觀此可見當日養士
之制寬。而教士之權一。是以人才盛而藝術修。經學
廣而師儒重。今則一切擯諸橋門之外。而其人亦自
棄不復名其業。於是道器兩凶。而行能兼廢。世教之
日衰有繇然矣。

佛

世傳佛以高平七年佛化於中國。紀也。秦河以寶利房。其至。於皇以爲。秦因之
夜。在主人破。其出。得武。帝。時。霍。去。病。之。子。支。山。以。佛。所。至。爲。主。人。以。其。事。置。之。甘。泉。宮。主。人。其。後
夜。而。視。今。佛。像。乃。其。造。也。哀。帝。時。持。士。牙。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法。度。經。中。土。未。之。信。造。此。事
夜。夢。主。人。先。以。殿。庭。以。向。于。經。傳。毅。以。佛。道。云。天。竺。國。有。佛。而。神。也。帝。遣。中。郎。祭。禮。及。秦。景。使
天竺。亦。之。曰。佛。經。二十四。卷。釋。伽。三。像。保。与。沙。門。行。勝。竺。法。蘭。東。漢。世。傳。北。入。中。國。皇。帝。此。佛。亦。秦。景
時。知。以。佛。名。之。高。平。利。子。周。穆。王。歲。西。域。以。國。名。化。人。神。尼。若。新。到。于。西。牙。之。人。也。秦。景。使。假。信。不。附。合。之。以。實。也。考。也。

日知錄卷之五畢

日知錄卷之六

六國獨燕無後

春秋之時。楚最彊。楚之官。令尹最賢。而其爲令尹者。皆同姓之親。至於六國已滅之後。而卒能自立以亾秦者。楚也。嘗考夫七國之時。人主多任其賢戚。如孟嘗平原信陵三公子毋論。楚之昭陽昭奚恤昭睢。韓之公仲公叔。趙之公子成趙豹趙奢。齊之田嬰田忌。田單。單之功。至於復齊國。至秦。則不用矣。而涇陽高陵之輩。猶以擅國聞。獨燕蔑有。子之之於王噲。未知

其親疏。自昭王以降。無一同姓之見於史者。及陳項兵起。立六國後。而孫心王楚。僖王齊。咎王魏。已而歇王趙。成王韓。惟燕人乃立韓廣。豈王喜之後。無一人與。不然。燕人之哀太子丹。豈下於懷王。而忍亾之也。蓋燕宗之不振久矣。嗚呼。楚用其宗。而立懷王者。楚也。燕用非其宗。而立韓廣者。燕也。然則晉無公族。而六卿分。秦無子弟。而閹樂弒。魏削藩王。而陳畱篡于司馬。宋卑宗子。而二帝辱于金人。皆是道矣。詩曰。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人君之獨也。可不畏哉。

漢人追尊之禮

太上皇。高帝父也。皇而不帝。戾太子。悼皇考。孝宣之祖若父也。太子皇考而不帝。春陵節侯。鬱林太守。鉅鹿都尉。南頓令。光武之高曾若祖父也。戾而不帝。太守都尉而不帝。君而不帝。此皆漢人近古。而作俑者。定陶共皇一議也。

謚法

孝宣卽位。思戾悼之名。不少隱諱。亦無一人更言泉鳩里事。此見漢人醇厚。後代因之。而恩怨相尋。反覆

之報。中於國家者多矣。

漢王子侯

漢王子侯之盛。無過哀平之間。王莽傳。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侯王爲公者。悉上璽綬爲民。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並復故國。若侯身已沒。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是皆絕於莽而復封於光武之時。然漢書表傳中。往往言王莽篡位絕。而表言安眾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

所滅。侯寵。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紹封。十三年。侯裕嗣。今見。師古曰。作表時見爲侯也。表言今見者。止此一人。是光武之時。侯身已沒者。其子孫亦但隨宜封拜而已。光武紀十三年下云。其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惟安眾之以

故國紹封者。褒崇之忠。非通例也。又莽傳云。嘉新公國師以符命爲子四輔。明德侯劉龔。率禮侯劉嘉等。凡三十二人。皆知天命。或獻天符。或貢昌言。或補告反虜。諸劉與三十二人同宗共祖者。勿罷。賜姓曰王。唯國師公以女配莽子。故不賜姓。武五子傳。廣陽王

嘉以獻符命。封扶美侯。賜姓王氏。諸侯王表。魯王閔。獻神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中山王成都。獻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王子侯表。新鄉侯佟。元始五年。上書言莽宜居攝。莽篡位。賜姓王。若此之類。光武豈得而復封之乎。又王子侯表序曰。元始之際。王莽攝朝。偽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弗錄。旋踵亦絕。又可見莽攝位之所封者。光武皆不紹封也。夫惟於親親之中。而寓褒忠之意。則於安眾之封見之。後漢書卓茂傳云。劉宣字子高。安眾侯崇之從弟。知王莽當篡。乃變名姓。抱經書。隱

避林藪。建武初。乃出。光武以宜襲封安眾侯。宣。或即寵之誤。又李通傳云。永平中。顯宗幸宛。詔諸李隨安眾宗室會見。註引謝承書曰。安眾侯崇。長沙定王五代孫。與宗人討莽有功。隨光武河北。破王郎。朝廷高其忠壯。策文嗟歎以厲宗室。以表計之。雖正是五代孫。而以紹封者為名崇。殊為舛錯。當以前漢表為正。史文雖略。千載之下。可以情測也。此一代之大典。不可不論。

武五子傳。昌邑王賀廢。封為海昏侯。薨。元帝復封賀子代宗為海昏侯。傳子至孫。今見為侯。誤也。安有王莽時獨此一國不廢者乎。必是叔皮元書。而孟堅失之不改耳。

鄉里

以縣統鄉。以鄉統里。備書之者。史記。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樛里。子室。在昭王廟西。渭南陰鄉。樛里。是也。書邑里而不言鄉。史記。聶政。軹。澠井里人。漢書。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衛太子。亾至湖泉鳩里。是也。古時鄉亦有城。漢書。朱邑傳。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都鄉

集古錄。宋宗慤母夫人墓誌。涅陽縣都鄉安眾里人。又云。寔于秣陵縣都鄉石泉里。都鄉之制。前史不載。

按都鄉。蓋卽今之坊廂也。漢濟陰太守孟郁堯廟碑。成陽仲氏居都鄉高相里。

都鄉侯

後漢封國之制。有鄉侯。有都鄉侯。傳中言都鄉侯者甚多。具瑗有罪。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上文作東武陽侯。

詔貶爲都鄉侯。是都鄉侯在列侯之下也。趙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單超傳但言鄉侯。今從本傳。延熹八年。貶爲

關內侯。本傳作關中侯。今從單超傳。是都鄉侯在關內侯之上也。

關內侯無食邑。如淳以爲但爵其身。見史記高后紀註。吳志。孫資封都亭侯。子鄰嗣。進封都鄉侯。是都

鄉侯在都。良賀卒。帝封其養子為都鄉侯。三百戶。是亭侯之上。都鄉侯所食之戶數也。梁冀得罪。徙封比景都鄉侯。是都鄉侯亦必有所封之地。而不言者。史略之也。鄉侯。都亭侯。亭侯。或言地。或不言地。亦同此。皇后紀都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

圖

宋時登科錄。必書某縣某鄉某里人。蕭山縣志曰。改鄉為都。改里為圖。自元始。嘉定縣志曰。圖。即里也。不曰里而曰圖者。以每里冊籍首列一圖。故名曰圖。是矣。今俗省作音。謝少連作歙志。乃曰。音音鄙。左傳都鄙有章。即其立名之始。其說鑿矣。

亭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而漢書註云。亭有兩卒。一為亭父。掌開閉埽除。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任安先為求盜。是也。晉時有亭子。劉卞為縣小吏。亭父。後為亭長。功曹銜之。以他事補亭子。又必有城池。如今之村堡。今福建廣東。凡巡司皆有城。韓非子。吳起為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

漢書息夫躬歸國。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姦人召爲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後漢書公孫瓚傳。卒逢鮮卑數百騎。乃退入空亭。是也。減宣怒其吏成信。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鄧令將吏卒闌入上林中。蠶室門。攻亭。格殺信。是上林中。又有亭也。又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

亭侯。是也。其都亭。則如今之關廂。司馬相如往臨邛。舍都亭。嚴延年毋止都亭。不肯入府。後漢書。陳王寵有疆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續於都亭。賦民餽粥。吳志。魏使邢貞拜權爲吳王。權出都

亭侯。貞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後漢書。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後代則但有鄴亭驛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義矣。

亭侯

通典。獻帝建安初。封曹操爲費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恐不然。靈帝以解瀆亭侯入繼。桓帝紀。封單超等五人爲縣侯。尹勳等七人爲亭侯。列傳中爲亭侯者甚多。大抵皆在章和以後。丁綝言能薄功微。得鄉

亭厚矣。則建武中侶已有亭侯矣。楚漢春秋。高祖封許負爲鳴雌亭侯。裴松之曰。高祖時封皆列侯。未有鄉亭之爵。疑爲不然。蜀志。中山靖王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按漢書作陸城侯。志文衍一亭字。

歷代帝王陵寢

宋太祖乾德四年。詔歷代帝王陵寢。太昊以下十六帝。各給守陵五戶。蠲其他役。長吏春秋奉祀。商中宗以下十帝。各給三戶。歲一享。秦始皇以下十五帝。各給二戶。三歲一祭。周桓王以下三十八帝。州縣常禁樵采。仍詔吳越國王錢俶修奉禹墓。其時天下未一。

而首發此詔。可謂盛德之事。惜當日儒臣考之不審。以致傳訛後世。如云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竝葬京兆咸陽縣者。按劉向曰。文武周公葬于畢。史記周本紀。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曰。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長安鎬聚東杜中。郭璞山海經註同。書序。周公葬。成王葬于畢。傳曰。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文武葬于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括地志曰。文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原上。此其在渭

水之南杜縣之中甚明。而今乃祭於渭北咸陽縣之北十五里。蓋據顏師古劉向傳註畢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之誤。按史記秦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冢是也。人以為周文王冢非也。周文王冢在杜中。又秦始皇本紀末正義曰。括地志云。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是答人已辯之甚明。今祭周文王武王而于秦悼武王之墓。不亦誣乎。至云後魏孝文帝長陵在耀州富平縣東南。尤謬。魏書言帝孝

於文明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營壽宮。遂有終焉之志。及遷雒陽。乃自表瀍西。以為山陵之所。而方山虛宮。號曰萬年堂。云其曰方山者。代都也。瀍西者。雒陽也。孝文自代遷雒。安得葬富平哉。葬富平者。西魏之文帝。乃孝文之孫。名寶炬。以南陽王為宇文泰所立。在位十七年。葬永陵。魏書出於東朝。不載其事。而北史為立本紀。且曰。嘗登逍遙觀。望嵯峨山。謂左右曰。望此令人有脫屣之意。然則今富平縣東南三十里之陵。即永陵也。上有宋碑。乃謬指為孝文之葬。

而歷代因之。豈非五代喪亂之餘。在朝罕淹通之士。而率爾頒行。不遑尋究。以至於今日乎。嗟乎。近事之著在史書。灼然如此。而世之儒生且不能知。乃欲與之考橋山。訂蒼梧。其茫然而失據也。宜矣。

又考冊府元龜。唐高宗顯慶二年二月。帝在雒陽宮。遣使以少牢祭漢光武帝。後魏孝文帝陵。則孝文之祭在雒陽。於唐時未誤。又曰。憲宗元和十四年正月。詔以周文王武王祠在咸陽縣。俾有司修飾。則侶已在渭北矣。魏書。孝文太和二十一年五月。遣使者以

太牢祭周文王于鄠。武王于鎬。通典。隋制。祀周文王武王于灃渭之郊。竝與皇覽之言合。自古所傳。當在渭南。又韓文公南山詩。前尋徑杜墅。全蔽畢原陋。亦謂其在杜中。韓卽元和間人。或其遺跡未泯。憲宗之詔。言祠不言墓。非一地也。

乾德四年詔。誤以魏孝文文帝爲一人。淳化閣帖。誤以梁高祖武帝爲二人。

期功喪太官

古人於期功之喪。皆棄官持服。通典。安帝初。長吏多

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考之於書。如
韋義以兄順喪去官。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陳寔以
期喪去官。賈逵以祖父喪去官。又劉衡碑云。爲勃海
王郎中令。以兄琅邪相憂。卽日輕舉。圉令趙君碑云。
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則兄喪亦謂之憂也。曹全
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則弟喪亦
謂之憂也。度尚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楊著
碑云。遷高陽令。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
則從父從兄喪亦謂之憂也。王純碑云。拜郎。失妹寧
歸。遂釋印紱。晉陶淵明作歸去來辭。自序曰。尋程氏
妹喪于武林。情在駿奔。自免去職。則已嫁之妹。猶去
官以奔其喪也。晉嵇紹傳。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
職。則子喪亦可以去官也。後漢末。時人多不行妻服。
荀爽引據大義正之。晉泰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
而應孝廉舉。博士韓允議以宜貶。又言天水太守王
孔碩舉楊少仲爲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今
代之人。躁於得官。輕於持服。令晉人見之。猶當恥與
爲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

晉書傅咸傳。惠帝時。司隸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聽之而未下。愷乃造太傅楊駿。咸奏曰。外喪之威。兄弟孔懷。同堂亾隕。方在信宿。聖恩矜憫。聽使臨喪。詔旨未下。輒行造謁。急諂媚之敬。無及于之情。宜加顯貶以隆風教。張輔傳。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彊聘其女爲妻。輔爲中正。貶預以清風俗。劉隗傳。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夫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旣除而宴。春秋猶譏。况龕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顛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之。當日期功之喪。朝廷猶以爲重。是以上掛彈文。下干鄉議。今則有脫齊衰而入大夫之門。停殯宮而召親朋之會者。至乃鬢踊方聞。衿鞶已飾。敗禮傷教。日異歲深。宜乎板蕩之哀。甚於永嘉之世。嗚呼。有人心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總喪不得赴舉

宋天禧三年正月乙亥。諸路貢舉人郭稹等四千三

百人見于崇政殿。時稹冒總喪赴舉。爲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伏。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係人竝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赴舉。故士彌躁進。而風俗之厚。不如答人遠矣。

東向坐

古人之坐。以東向爲尊。故宗廟之祭。太祖之位東向。卽交際之禮。亦賓東向而主人面向。新序。楚昭奚恤。爲東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昭奚恤曰。君客也。請就上位。是也。史記趙奢傳言。括東向而朝軍吏。韓信傳言。

得廣武君。東鄉坐。師尊之。王陵傳言。項王東鄉坐。陵母。周勃傳言。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趣爲我語。田蚡傳言。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南鄉。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撓。漢書樓護傳言。王邑父事護。時請召賓客。邑居樽下。稱賤子。上壽。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獨東鄉正坐。字謂邑曰。公子賢。如何。後漢書鄧禹傳言。顯宗卽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桓榮傳言。乘輿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天子親自執業。此皆東向之見於史者。若如今世之人。

以南面爲尊。是蓋侯賚於武安君矣。
舊唐書。盧簡求子汝弼。爲河東節度副使。府有龍泉亭。簡求節制時。手書詩一章。在亭之面壁。汝弼復爲亞帥。每亭中讌集。未嘗居賓位。面向俛首而已。是唐人亦以東向爲賓位也。

樂府

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徼。漢書張放傳。使大奴駿等四十餘人。羣黨盛兵弩。白晝入樂府。攻射官寺。後漢書律曆志。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十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于樂府。是也。後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卽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
後漢書馬廖傳言。哀帝太樂府。註云。哀帝卽位。詔罷鄭衛之音。減郊祭及武樂等人數。是亦以樂府所肄之詩。卽名之樂府也。

寺

寺字自古至今。凡三變。三代以上。凡言寺者。皆奄豎之名。周禮寺人註。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易之闡寺。詩之婦寺。左傳寺人貂。寺人披。寺人孟張。寺人惠牆。伊戾。寺人柳。寺人羅。皆此也。自秦以宦者任外

廷之職。而官舍通謂之寺。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爲九寺。又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顏師古曰。官曹通名爲寺。風俗通曰。寺。司也。諸官府所止。皆曰寺。後漢書。張湛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註。寺門。卽平陵縣門也。吳志。凌統傳亦云。過本縣。步入寺門。又變而浮屠之居。亦謂之寺矣。漢以鴻臚寺待異方之賓客。釋教始來。寓於其寺。因以名焉。

正五九月

唐朝新格以正五九月爲忌月。今人相沿以爲不宜上任。考唐書武德二年正月甲子。詔自今正月五月九月。不得行刑。禁屠殺。白居易在杭州詩曰。仲夏齋戒月。三旬斷腥羶。戴埴

鼠璞云。釋氏智論。天帝釋以寶鏡照四大神州。每月一移。察人善惡。正五九月照南瞻部洲。唐人以此三月不行死刑。曰三長月。因禁屠宰。不上官。菽園雜記謂新官上任。應祭告神祇。必須宰殺。故忌之也。愚按正五九月不上任。自是五行家言。不緣屠宰。其傳已久。亦不始於唐時。北齊書。文宣帝將受魏禪。或曰。五月不可入官。犯之終於其位。曰。王爲天子。無復下期。豈得不終於其位乎。又考左傳。鄭厲公復公父定叔之位。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而顏師古註

漢書李廣數奇。以爲命隻不耦。是則以雙月爲良。隻月爲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冊府元龜載唐開元二十二年十月敕曰。道家三元。誠有科誠。朕嘗精意。禱亦久矣。而初未蒙福。念不在茲。今月十四日十五日。是下元齋日。都內人應有屠宰。令河南尹李適之。句當總與贖取。其百官諸廚。日有肉料。亦責數奏來。并百姓間。是日並停宰殺漁獵等兼肉料倉。自今以後。兩都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元日。起十三至十五。兼宜禁斷。此則道家之說。乃正七十月。而非正五九月。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

知錄卷之六

日知錄卷之六畢



